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4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鉴于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日停牌，停牌期间因股票不具备流动性，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无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。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1日复牌，目前周和平先生正在筹措资金，待资金到位，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，周和平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承诺予以增持。本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，在完成本次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消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1日